



附件二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供應商認證規定

一、本附件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服務中心：指供應商提供申請者於汽車上安裝、功能確認、拆卸、定期檢查及維修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地點。
- (二)技術人員：指經供應商訓練合格，可提供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拆卸、檢查及功能確認服務之人員。

二、合格供應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提供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並可提供符合 EN 50436-1(2014版或更新)或 NHTSA Model Specification of Breath Alcohol Ignition Interlock Devices(以下簡稱 NHTSA BAIIDs) (2013版或更新)之要求及附件一規定之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產品。
- (二)設立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教育訓練流程，並於初次教育訓練完成後，每六個月辦理一次定期教育訓練，教育訓練應包含能力試驗，以確認技術人員執行業務之合適性，並確保相關業務執行時不損害汽車之行車安全。技術人員能力證明試驗至多可連續考驗二次，第二次試驗未通過者，自試驗日起三十日不得申請技術人員能力證明試驗；技術人員於教育訓練結束並取得相關能力證明後，始可進行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相關業務。
- (三)於服務中心應安排一名技術人員，於營業時間內協助申請者排解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可能於車輛上所產生之機械問題。
- (四)應提供二十四小時之緊急服務專線，其應於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發生故障時提供相關協助。
- (五)對業務相關之產品、服務及設備等加保適當之保險(含責任險)。
- (六)提供產品之適用車型清單。

三、合格供應商應承諾配合下列事項：

- (一)專業機構對供應商及其服務中心定期或不定期所進行之查核。
- (二)於限期改善期間內，仍應持續提供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相關服務。但不得進行安裝。
- (三)有歇業、註銷、因合併而消滅、解散、清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交通部指定之專業機構(以下簡稱專業機構)並負責拆卸所有其安裝之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並協助安裝其他合格之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並負擔所有產生之費用；另應於通知專業機構起九十日內繼續提供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相關服務。
- (四)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供應商應撤銷技術人員之能力證明：
 - 1. 技術人員無法通過定期教育訓練之能力試驗時。
 - 2. 技術人員離職時。

四、供應商認證規定

- (一)專業機構確認供應商符合第二點規定事項合格者，發給認證報告，並報請交通部公布。供應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專業機構應通知供應商限期說明改善；供應商接獲通知後，應於期限內以書面方式向專業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並申請複驗：
 - 1. 無法符合第二點規定者。
 - 2. 任一技術人員無能力證明，或經測驗無法證明其具備能力進行相關業務。
 - 3. 管理之服務中心有公共或資料安全問題。
- (二)供應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專業機構廢止其認證報告，並報請交通部公布：
 - 1. 未依前款規定於期限內向專業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
 - 2. 經專業機構辦理複驗仍不合格。
 - 3. 有歇業、註銷、因合併而消滅、解散、清算情形之一。
 - 4. 停止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販售及相關服務。
 - 5. 協助裝置規避或竄改者。
 - 6.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性能有重大瑕疵者。
 - 7.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設計、材質瑕疵，或製造品質不良導

致瑕疵重複發生者。

8. 事件紀錄資料未依規定格式、時間提供公路監理機關者。
9. 其他違反本附件規定，經專業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三) 供應商認證資料變更：

1. 供應商主動提出變更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2. 因專業機構要求改善者，供應商應將原認證報告正本繳回專業機構；未繳回者，原認證報告失效。

(四) 認證報告遺失或毀損者，原供應商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專業機構申請補發，原遺失或毀損之認證報告失效；報告毀損申請補發者，並應繳回原認證報告正本。

(五) 申請認證或資料變更時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1. 符合 EN 50436-1(2014版或更新)或 NHTSA BAIIDs(2013版或更新)之證明文件。
2. 裝置之安裝、檢查、準確度檢查程序說明。
3. 供應商服務中心位置、聯絡方式、營業資訊列表。
4. 教育訓練流程。
5. 技術人員之列表及能力證明。
6.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產品之保險證明。
7.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8. 產品之適用車型資訊。

(六) 交通部及專業機構辦理認證遇有疑義時，得邀集主管機關、業界及公會團體等單位，共同處理疑義案件及研議認證相關事宜，其會議結論併同為辦理認證作業之依據。

五、本辦法施行日起三個月內，供應商得檢附將依第二點及第三點執行服務之符合性聲明文件，向專業機構申請認證報告；專業機構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查核確認符合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